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石家庄市市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为市委直属正县级事业单位，实行事业体制。主要职责是：以宣传为中心，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大力发展广播电视事业，为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服务。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作为石家庄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牢牢把握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资产配置的控制权、对宣传内容的审定权、对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免权，确保广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机构设置：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根据工作需要，设有广播新闻频率，经济频率，音乐频率，农村频率，交通频率，电视新闻综合频道，娱乐频道，影视频道，都市频道，石家庄广电网，石家庄有线广播电视网络

管理中心，石家庄广电服务中心，物业管理中心。

台内部管理部门为：办公室，总编辑部，发展研究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技术部，播出部，另设立工会，党的机构和双重管理部门的设置按有关规定办理。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事业	正处级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石家庄广播电视台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财政拨款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3667.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67.58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广播电视台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 年支出预算 3667.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0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0 万元；项目支出 3667.58 万元，包括新闻制作经费 427.06 万元，中波台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地面数字电视维护费 31.2 万元，非新闻频道非编制作网高清化设备购置 1200 万元，贷款贴息 500 万元，广播电视台事业费 517.62 万元，电视台离退休人员事业费 979.7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 年预算收支安排 3667.58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增加 1656.76 万元，主要增加在了非新闻频道非编制作网高清化设备购置 1200 万元，电视台离退休人员事业费 979.7 万元，电视剧《古国中山传奇》减少 300 万元，高清直播系统购置减少 20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石家庄广播电视台运行经费共计安排0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石家庄广播电视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坚定不移地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在体制创新上实现新突破。

（二）努力提高新闻宣传和自办节目质量，在品牌塑造上努力实现大的突破。在现有的品牌栏目提高的前提下争创名牌栏目，下大力度打造几档品牌栏目，提高舆论导向和社会影响力。

（三）着力推进产业经营，在发展空间上实现大的飞跃，调整广告经营结构，提高品牌广告的比重。调整产业结构打破单一依靠广告创收的状态，实现产业突破和拓展。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通过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提高舆论引导能力，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实现资源整合、集约经营和规模效益，使石家庄广播电视台逐步发展成为以新闻宣传为中心，以广播电视为主业，以节目和新媒体业务开发为增长点，兼营其他相关文化产业的多媒体、多功能的区域性大型传媒集团。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359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新闻广电事业建设	1670.26	做好新闻宣传、各类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制作播出公益广告。专题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创作生产。建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体系。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办好各类广播电视节目；开展各类宣传工作；配合中央台完成我市的采访报道工作并提供各类节目；制作播出公益广告；承担专题片、广播					

359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剧、电视剧等创作生产。负责中央、省时政新闻转播和市广播电视节目的传输发射；负责播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建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体系。					
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	427.06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加强内容形式以及方法手段创新，打造品牌节目，提升影响力。	研发新节目，打造品牌活动；媒体识别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收听收看群体扩大；广告创收任务完成。	提升了石家庄的知名度、美誉度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三名以后
				对上报道任务完成率	100%	≥85%	≥75%	<75%
				宣传报道全市中心工作、重点工作	100%	≥85%	≥75%	<75%
				宣传报道任务完成率	100%	≥85%	≥75%	<75%

359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能力建设	1243.2	加强技术设备的更新，新技术维护管理，确保安全优质播出。加大发展数字化、网络化、高清化的力度，积极发展新媒体业务，促进媒体融合发展。	保障安全优质播出，扩大广播电视节目覆盖，全台数字化、高清化发展程度。	新媒体发展和媒体融合度	100%	≥85%	≥75%	<75%
				广播电视节目停播率	100%	≥90%	≥80%	<80%
				数字化率	100%	≥85%	≥75%	<75%
				高清化率	100%	≥90%	≥80%	<80%
3、核心价值观宣传		制作播出公益广告，优秀传统文化传播	传播正能量、弘扬民族精神	较好的完成上级任务，并支持相关部门做好公益宣传	30条	20条	10条	<10条
				公益广告完成率	100%	≥95%	≥90%	<90%

359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二、综合管理	1997.32	负责综合业务管理。	严格遵守宣传纪律，保证导向安全。更新维护设备，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提高高清设备的播出水平。按照行业标准，保证技术播出安全。在安全播出的基础上，不断提高节目创新、创优能力，满足受众需求，做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					
1、综合业务管理	1997.32	严格遵守宣传纪律，加强采编播各环节管理。精心维护设备，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提高技术设备运行水平。按照行业标准，保证技术播出安全。加强节目策划，不断提高节目创新、创优能力。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扎实推进。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 95%	≥ 90%	< 9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石家庄广播电视台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2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59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合计						1200	1200	1200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小计						1200	1200	1200				
非新闻频道非编制作网高清化设备购置	1200	终端设备	A020104		1	1200	1200	1200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73798.44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主要为非新闻频道非编制作网高清化设备购置，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广播电视台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73798.44
1、房屋（平方米）	66464	43984.36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66464	43984.36
2、车辆（台、辆）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9	16900.67
4、其他固定资产		12913.41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

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